

湖北省政府稿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總收文

有正

字第

5442

號

事由

據轉呈

新舊縣志纂修委員會組織規程電仰

朱
新

文

代

送達

鄂東行署

擬稿

科員王季耕

稿

鄭祥鼎

核

徐連澤

秘書長黃景翼

徐覺天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月	七月	月	月	月	月	七月	月
日	日	十二日	日	日	日	日	七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繕	判	核	擬	交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辦	

有連三施字第5442號

檔案

字第

號

別類

件附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九日
秘書室

代電

鄂東行署程主任：三十年五月廿七日
字第六八零三號呈件均悉。
核辦可行，囑予查。
文省建三印

族主席陳

呈報

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

164447

6803

號

事

由

據新春縣呈報組織查禁敵貨委員會擬定組織規程錄案呈請核轉等情竇請鑒核由

一據新春縣長王度三十年五月十三日管字第六六六八號呈稱一案查本月五日上午十

時本縣第二次黨政軍聯席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縱隊司令部提查禁敵貨

銷行案決議由縣政府訂於本月十日前召集黨政軍參照法令組織查禁機構等語紀錄

在卷二本府節經參照防止敵貨流入內地補充辦法第五項之規定於本月九日上午十時召

集臨時黨政軍聯席會議提經公同決議以規程修正通過以推定黨部張書記長個生

二縱隊特黨部王秘書鎮亞縣政府張秘書憲儀縣動會董書記長紹狐財委會胡主

任委員靜一稅務局林主任之風第三區鄭區長齊森王警佐子言戰教隊全體隊員

劉河商會王籌備員乾等為委員三本會成立會及第一次常會由黨部張書記長

30629 5442

訂期召集等語紀錄在卷三除分別函聘外理合繕正組織規程及委員名單錄案呈
請鑒核俯賜分別存轉附呈組織規程二份委員名單二份等情○

（二）經核尚屬可行○

（三）除將規程名單各提存一份外理合備文檢同原件實請

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組織規程委員名單各一份

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主任程汝懷



新泰縣查禁敵貨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 本規程係防止敵貨流入內地補充辦法第五項之規定並據新泰縣三十二年五月五日第
二次常務委員會議決第一案之決議訂定之。

(二) 本會附設於縣黨部。

(三) 本會由左列各機關法團派出人員組織之。

甲 縣黨部書記長 乙 駐軍之黨政工作人員 寅 縣長暨文管科長 卯 縣動委會
會長 財委會主任委員 己 稅務局 午 第三區區長 未 警佐 申 戰教隊
西 劉河商會。

(四)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人並以縣長兼主任委員。

上列委員均為無給職由縣府聘任之。

(五) 本會職員由黨部職員調用之。

(六) 本會協助縣政府辦理事項列左：

甲 關於敵貨之檢查登記標識事項。

乙 關於敵貨品名之宣傳公告事項。

丙 關於敵貨之鑑別事項。

丁 關於防止敵貨進口之建議事項。

戊 關於軍政機關公務員色庇敵貨及奸商販運敵貨之檢舉事項。

(七) 本會常務委員會常務臨時兩種常會每半月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臨時會議無定期由
主任委員或委員三人以上之同意簽請主任委員核准召集之。

(八) 本會必需之辦公費暨委員下鄉檢查登記鑑別等費遵照奉頒查禁敵貨條例
第十七條規定之登記費撥充之。

(九) 本會對於敵貨之查禁應按月列表送請縣政府呈報上級官署核轉經濟
部備查。

(十) 必要時各區得設本會分會。

(十一) 本會於必要時得分組辦事。

(十二)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十三)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經常會修改之。

(十四) 本規程自呈由 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核准之日施行。

新縣查禁敵貨委員會會員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備考
王度	縣長	
張佩生	縣黨部書記長	
董紹祚	縣動會書記長	
王鎮亞	第二游擊縱隊特黨部秘書	
張憲儀	縣政府秘書	
胡靜一	財委會主任委員	
林之風	稅務局股主任	
鄭壽森	第三區區長	
王子名	縣府警務	
高立功	本縣戰教隊員	
翁自新	全	
李焱南	全	
王乾	劉河商會籌備員	